

WFCR—2016—0090001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潍坊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

潍民字〔2016〕49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保险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

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54号）有关规定，编密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现就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明确救助对象范围

1、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

2、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困难家庭。

3、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因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重病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提出申请之月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2）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二）救助方式

1、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医疗救助资金等给予补贴。其

中，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缴纳的费用，由当地政府按一档标准予以全部或部分资助。

2、门诊救助。对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当地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确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和普通门诊大病范围，给予门诊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给予救助，个人年救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

3、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各种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年住院医疗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0元，对经各种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后剩余医疗费用，按照供养政策规定处理；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每人每年住院医疗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0元。重点救助对象不设医疗救助起付线，低收入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起付线要逐步降低。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救助。

（三）救助程序

1、“一站式”即时结算程序。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

象等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

2、一般程序。未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生活困难的上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和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申请医疗救助的，申请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居民医疗保险证（卡）、医疗机构诊断依据等证件、材料和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单据，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开辟绿色通道。对于急需救助的突发性疾病，应当特事特办，及时救助。在保证对象真实、材料准确的情况下，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程序。

二、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全面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从2016年起全部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逐步从按病种救助转向按费用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各种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救助对象因特殊困难无力住院治疗或者住院治疗期间医疗费用难以负担的，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可探索开展医前救助或医中救助。

(二) 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对重点救助对象应当全面取消救助门槛；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合规自负费用给予救助。起付线标准可以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主要测算依据。

(三) 明确就医用药范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医疗救助由各级政府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实行属地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医疗救助相关服务工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参保缴费、资金划拨、财务管理、支付结算、费用审核、系统对接与信息交换等环节，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

保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承办医疗救助业务，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产品，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

（二）健全筹资机制。各级财政投入是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的主渠道，同时安排一定数量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医疗救助，本地慈善捐赠的资金可以列支一部分用于医疗救助。市、县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市级财政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医疗救助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县级财政筹资情况将作为市级分配医疗救助补助金的重要因素。

（三）健全救助服务监管机制。县级民政部门要与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制定服务规范，并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资金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要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

点医疗机构资格，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并在医疗救助资金中予以扣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除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充分利用民间资本，鼓励企业和个人组织农村群众、城市居民成立保险互助组织，激发内生动力，发挥自助作用。加快建设覆盖省、市、县、镇四级的社会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医疗救助需求与慈善供给信息的对接和共享，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的资源统筹。各级民政部门也可在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民政栏目中增设慈善医疗救助资源的链接。依托各级慈善总会，建立重特大疾病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对给予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且严重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转入慈善救助渠道，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对接。

四、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要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民政部门承担医疗救助的综合管理职能，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牵头制定医疗救助政策和方案，抓好组织实施，更好的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当地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财政部门按时足额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加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民政部门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一站式”即时结算平台。

卫生计生部门健全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要开设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缴费窗口，张贴就医指南和医疗救助政策，并定期公布医疗救助情况，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促进医疗救助资金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潍坊市民政局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

2016年6月8日

